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2024年、2025年的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业绩情况以及职位价值、责任、能力等各项因素，能够有效调动董事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结合了2024年、2025年的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业绩情况以及职位价值、责任、能力等各项因素，能够有效调动董事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2024年、2025年的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业绩情况以及职位价值、责任、能力等各项因素，能够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和执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胡智勇先生、莫竹琴女士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董事会提名的尹忠刚先生、纪智慧先生、刘静女士等独立董事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钟彦儒

【钟彦儒】

唐海燕

【唐海燕】

鄢志娟

【鄢志娟】

2025 年 4 月 15 日